

#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15)张破字第1-2号

2015年3月5日，本院根据淄博铝厂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淄博铝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特指定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